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考慮及批准建議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5. 考慮及批准建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6. 考慮及批准建議分別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2023年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及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7. 考慮及批准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 僅供識別

8.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等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1) 重選李革博士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胡正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楊青博士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陳民章博士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張朝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 (6) 重選趙寧博士為執行董事
 - (7) 重選童小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吳亦兵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9.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及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1) 重選馮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選舉盧韶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選舉俞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選舉張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選舉詹智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董事薪酬；

11.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第三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該等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1) 重選賀亮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2) 重選吳柏楊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12. 考慮及批准建議監事薪酬；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14. 考慮及批准建議根據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
15. 考慮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包括：
 - (i)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和條件；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篩選適格員工成為選定參與者；以及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 釐定計劃受託人將收購的H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022年計劃下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為滿足該計劃所授獎勵而收購H股總數的15%(包括15%)；
 - (iii) 釐定授予日及獎勵股份歸屬日；
 - (iv) 管理、修訂及調整2023年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計劃上限、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數量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獲得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則董事會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 (v) 就2023年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挑選、僱傭及變更做出決定；
- (vi) 就2023年計劃簽訂、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執行2023年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2023年計劃條款；
- (vii)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準則及條件和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目標；釐定可否歸屬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以及向執行委員會轉授該等權力；
- (viii) 釐定2023年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ix) 詮釋及解釋2023年計劃規則及解決計劃所引致或與2023年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x)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的與實施2023年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
- (xi) (i)代表本公司與計劃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據此，計劃受託人將為2023年計劃提供信託服務；(ii)代表本公司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訂計劃管理協議，據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為2023年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及(iii)以本公司名義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2023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 (xii) 於授權有效期內將其管理2023年計劃的權利授予執行委員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革博士、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胡正國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楊青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陳民章博

士、副總裁陳曙輝博士、副總裁張朝暉先生、副總裁趙寧博士、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董徑超博士及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和法律部主管組成)單獨或共同處理2023年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文(i)至(xi)段載列的2023年計劃相關事宜；
- (b) 代表本公司簽訂與2023年計劃的運營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計劃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開設及運營以本公司名義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獎勵而發放獎勵股份、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出售獎勵股份及向選定參與者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透過向彼等不時認定的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參與者；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約及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契約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 (c) 代表本公司批准、訂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和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換、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獎勵期限有效。

特別決議案

16. 考慮及批准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1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轉授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同時釐定配發、發行及處置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釐定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或發出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
 - (iii) 有關發行之起止日期；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權利，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一般授權」)。
- (b) 董事會或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期權)的A股或H股(不包括以轉換公積金為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

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時已發行該類別的A股及／或H股數目的20%。

- (c) 倘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於本決議案(g)段所規定的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置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本公司亦已於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許可或於監管機構登記(倘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於有關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股份。
- (d)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適用法規、規章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倘適用)的批准，以行使一般授權。
- (e)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進行或促使簽訂及進行其認為必要的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事宜、處理必要程序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f)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在新股份配售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及發行的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必要修訂。
- (g) 一般授權的有效期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自該日起的12個月屆滿時；
- (ii)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1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回購的本公司A股及／或H股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數目的10%；
- (c) 上文所述第一項批准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及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釐定回購時間及期限等；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回購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權架構等相關條文，並於國內外辦理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時，可實行累積投票制。第8、9及11項決議案會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上述表決權須按以下方式作出：

(i) 每個與會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

(ii)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及

- (iii)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於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婁賀統博士、張曉彤先生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派發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項下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根據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